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川民终 728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18 川民终 853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陈倍峰、张巍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7-093 号、2017-103 号公告。

公司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初 1784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6）川 01 民初 1785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川民终 728 号《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911 元，均由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终审判决。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川民终 853 号《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均由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陈倍峰、张巍的实际损失合计 46,766.77 元，公司已计提至 2017 年度，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判决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1,922 元，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川民终 728 号《民事判决书》；
-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川民终 85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